

電匯/銀行電子過賬系統之條款

1. 如無特別之指示，匯款將以付款國家之貨幣交付。
2. 如因操作情況所需，本行保留權利支付匯款於客戶指定以外之地點。
3. 有關電匯之一切電文，本行可自行選用言語、暗碼、或密碼發出；對於代理同業之一切錯誤、疏忽或過失，本行概不負責。
4. 除因本行之疏忽、詐騙或故意失責引致之損失或損害，倘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相應產生的及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益的損失)，包括：款項交付或通知延誤；任何付款訊息或其他資料或通訊處理延誤或沒有被處理；書函、電報或其他文件在寄發或傳送途中遺失、殘缺、遺漏、中斷或延誤、代理行或同業之行為：戰爭；檢查；封鎖；叛變；或騷亂；本地或外國政府或其行政機構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規令、條例、管制及其他難以控制之事故；或於收到時誤解；或本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為恰當的任何步驟；本行概不負責。
5. 此匯款如需更改或取消，客戶須攜同身份證明文件親到本行辦理，並須候本行接到外國同業通知證明匯款已取消及根據外國同業實際退回之款項依照本行當日買入價折算退回客戶。本行有權要求客戶負擔所有因此由其或代理人所招致之費用。所有電報費、郵費及佣金恕不退還。
6. 客戶應注意代理同業銀行可能徵收不同之費用。在香港以外引致之一切收費，除特別聲明外該由收款人支付，但本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負擔所有因此匯款而引起之一切費用。
7. 即日收款之匯款申請，須受目的地當地之地理時間截數限制。
8. 本行保留權利調整一切費用及收費，並按照適用銀行營運守則須事先通知客戶。
9. 本行將按照慣常業務手法及程序，只在(本行合理認為)可行及合理情況下提供服務或接受指示。本行可隨時及不時自行決定在不給予原因及無須負責的情況下，拒絕執行任何或部份本行認為不當之指示。本行須遵從任何規管銀行營運及/或提供予客戶之賬戶的服務的機構或機關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本行保留權利訂立其提供任何服務或接受任何指示或拒絕提供任何服務或執行任何指示所須遵守的任何條款，以確保其遵從任何該等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
10. 本行須按照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公眾及/或監管機構或機關的與防止洗黑錢活動、為恐怖份子提供資金及向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行事。本行可採取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根據所有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認為恰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客戶之賬戶。該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披露、截取及調查通過銀行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系統向客戶發出或由客戶或代客戶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資料或通訊；及就該位人士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是否屬於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作進一步查詢。
11. 為遵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匯款訊息可載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或資訊，如地址、出生日期及其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收款銀行及收款人將查閱或存取該等個人資料及/或資訊至適用法律、規

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所規定或容許之程度，並向香港以內或以外的其他方或適當的機構或機關提供及披露。

12. 如轉賬交易於八號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期間完成，是次交易將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13. 如本行收到任何指示而本行認為該指示與任何由授權人士給予且尚未執行之指示不一致，本行可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之下拒絕執行任何指示，除非其中一個指示已在銀行滿意的情況下被取消或撤回。
14. 客戶必須確保所提供之收款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款銀行之代理行、收款人之銀行和收款人姓名及賬戶號碼的資料)是完整、準確及有效的。由於匯款人所提供的收款人的資料是不完整、不準確或失效而導致拒收、退回及或延誤所引致之損失、損害或索償，本行概不負責；而所引致之相關的費用，一概由客戶承擔。
15. 有關「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項下之跨境匯款至中國內地並需要兌換人民幣之任何交易，客戶需向本行提交足夠並符合本行要求之文件，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文件，向本行證明其相關的跨境貿易交易之真實性。若該交易最終被本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為不是與跨境貿易有關的，本行保留一切權利代表客戶沖銷其任何與跨境匯款至中國內地相關的交易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及費用，並且本行有權要求客戶支付所有因此而引起由本行、其代理行及/或代理人所承擔之開支及費用(如有)。客戶亦有可能在沖銷交易上因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
16. 客戶聲明及確認其跨境匯款至中國內地依循及完全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之所有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客戶進一步確認及承認(i)跨境匯款可能需要獲得中國內地有關銀行及/或有關當局的批准; 及(ii)若跨境匯款被中國內地有關銀行及/或有關當局拒絕，客戶必須完全承擔及負責所有可能因此而引起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相關費用)。
17.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